

“政采 e 贷”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融资产品介绍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组织商品生产或采购、运输等方面而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浦发银行“政采 e 贷”产品解您所需！

一、产品介绍：“政采 e 贷”是在河南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由省财政厅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通过浦发银行与政府采购系统实现信息交换，基于真实的贸易背景，由浦发银行对政府采购部门的上游供应商提供基于政府采购合同的融资服务。

二、产品特点：

- 1、融资期限—最长 1 年；
- 2、融资金额—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工程类最高 1500 万；
- 3、可先凭借以往的中标政府采购合同信息提前申请授信，待签订新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快速申请放贷；
- 4、提款方式—可通过浦发银行公司网银自主在线提款(工程除外)；
- 5、融资成本—享受银行市场优惠利率。

三、适用客户：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并在浦发银行开立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在与政采部门有效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均可向浦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2、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3、在银行的融资无逾期、欠息或垫款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4、**中标区域：河南省直、18 家地市直、以及长垣、禹州、林州、郑州市各行政区域级招标合同。**

四、产品要素：

1、业务品种。以**货物、服务、工程**为主的政府采购项下的融资业务；

2、融资额度。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70%；该融资额度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融资期限。单笔融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最长不超过 1 年；

4、融资利率。将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确定融资利率，根据业务风险状况合理厘定；

5、授信用途。融资用途仅限用于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履约，且用途符合国家政采法规规定，不得被挪用；

6、政采专户。浦发银行为供应商开立“政采专户”，作为其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资金回笼账户，该账户专项用于合同项下销售货款回笼、还款资金准备等；供应商与政采部门签订的合同中注明该“政采专户”作为供应商的唯一回款账户，未经浦发银行同意，不得变更。

五、办理流程：

1、审批额度

1、供应商可凭一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和企业相关基础资料向我行提出融资申请；

2、浦发银行查询政采系统中的相关合同信息，符合授信条件的，生成专项授信额度，期限1年，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办理提款：

1、浦发银行与供应商签订《订单融资合同》，明确订单融资的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的方式；

2、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完成合同签订后，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报送合同备案信息；

3、浦发银行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后，并且备案信息中政府采购“政采账户”是我行的指定回款专户，可启动融资发放程序；

3、还款

1、供应商取得融资资金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2、我行融资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合同回款账号，如确需变更的，需经我行同意；

3、采购单位直接将政采资金支付到我行指定的“政采专户”后，我行扣除本金利息，尾款将退至供应商在我行的公司结算账户。

政府采购贷款资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正、副本	
2	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没有验资的可不提供。
3	基本开户许可证	
4	信用机构代码证	
5	法人及配偶、股东\身份证	(注明联系电话)
6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	(注明联系电话)
7	授信申请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及贷款原因
8	财务报表	近三年报表
9	最新月财务报表	上月报表
10	最早年份政府中标通知书	一份或二份
11	2018 年全部中标通知书	
12	2019 年全部中标通知书	
13	公司帐户、法人、股东银行流水	近六个月或三个月
14	公司购货合同	注：公司购货的采购合同
15	日常付款凭证（网银打印）	公司买货的付款凭证
16	办公地点租赁合同	提供复印件
17	股东\法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材料	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大额保险、大额存单、行车证等。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盖公章， 多页的资料需要盖骑缝章。		